

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签署终止认购期权契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全资子公司 Jangho Health Care Australia Pty Ltd（下称“Jangho”）、Golden Acumen Holdings Limited（下称“Golden Acumen”）与 EAB Holdings Pte. Ltd.（下称“EAB”）于 2020 年 2 月 25 日签署了认购期权契约（下称“期权契约”），约定 EAB 可在期权期（指自期权契约签署日至签署日后的九个月内，期权到期日为 2020 年 11 月 24 日）内任何时间就公司持有 Healius Limited（下称“Healius”）的全部 98,946,666 股股份以每股澳币 3.3 元行权价进行行权，且在期权期内，公司不处置期权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26 日披露的临 2020-011 号《江河集团关于全资子公司向 EAB 授予期权暨拟转让 Healius 股份的公告》。

1. 签署终止协议的背景及原因

基于 EAB 告知公司其在期权期内决定不再进一步协议收购 Healius 股份，且不行使公司授予期权股份的权利。尽管目前期权契约尚未到期权到期日，但基于前述原因，双方遵循平等、自愿的原则，经友好协商，一致同意签署终止认购期权契约（下称“终止协议”）。

2. 协议的审议程序及主要内容

2020 年 10 月 29 日，Jangho、Golden Acumen 与 EAB 签署了终止协议。关于签署终止协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终止协议的主要内容为：EAB 已决定在期权期内不会行使公司授予期权股份的

权利。双方特此同意终止认购期权契约且该终止协议立即生效，任何一方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3.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签署终止协议事项不会对公司会计核算产生影响，公司继续将该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进行核算，因此不会对公司净利润、现金流等财务状况产生影响，亦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成果产生影响。终止协议签署完成后，公司将继续享有持有 Healius 股份的一切权利，且前述授予的期权股份不再受任何限制。

公司将根据公司的战略发展、Healius 的股价等综合因素，灵活对 Healius 股份进行处置。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后续处置 Healius 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29日